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0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苑裡鎮及三義鄉編號第131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33051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19.293036公頃，其中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86-6之內、88-1、90-6、97-1、97-2、97-4、98-1、98-3、98-4、102-1、103-1地號等11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330516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18.96252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啄

苗栗縣苑裡鎮及三義鄉編號第131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86-6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131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88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52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0-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4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7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130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7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262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7-4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0844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8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1864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8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9812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98-4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551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102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222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(大安溪事業區第2林班)	103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57118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
			合計	0.330516	符合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，面積計0.330516公頃			

N



農業部115年1月28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0號公告

圖1 1:30,000 苗栗縣苑裡鎮及三義鄉編號第1314土砂擇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鳥瞰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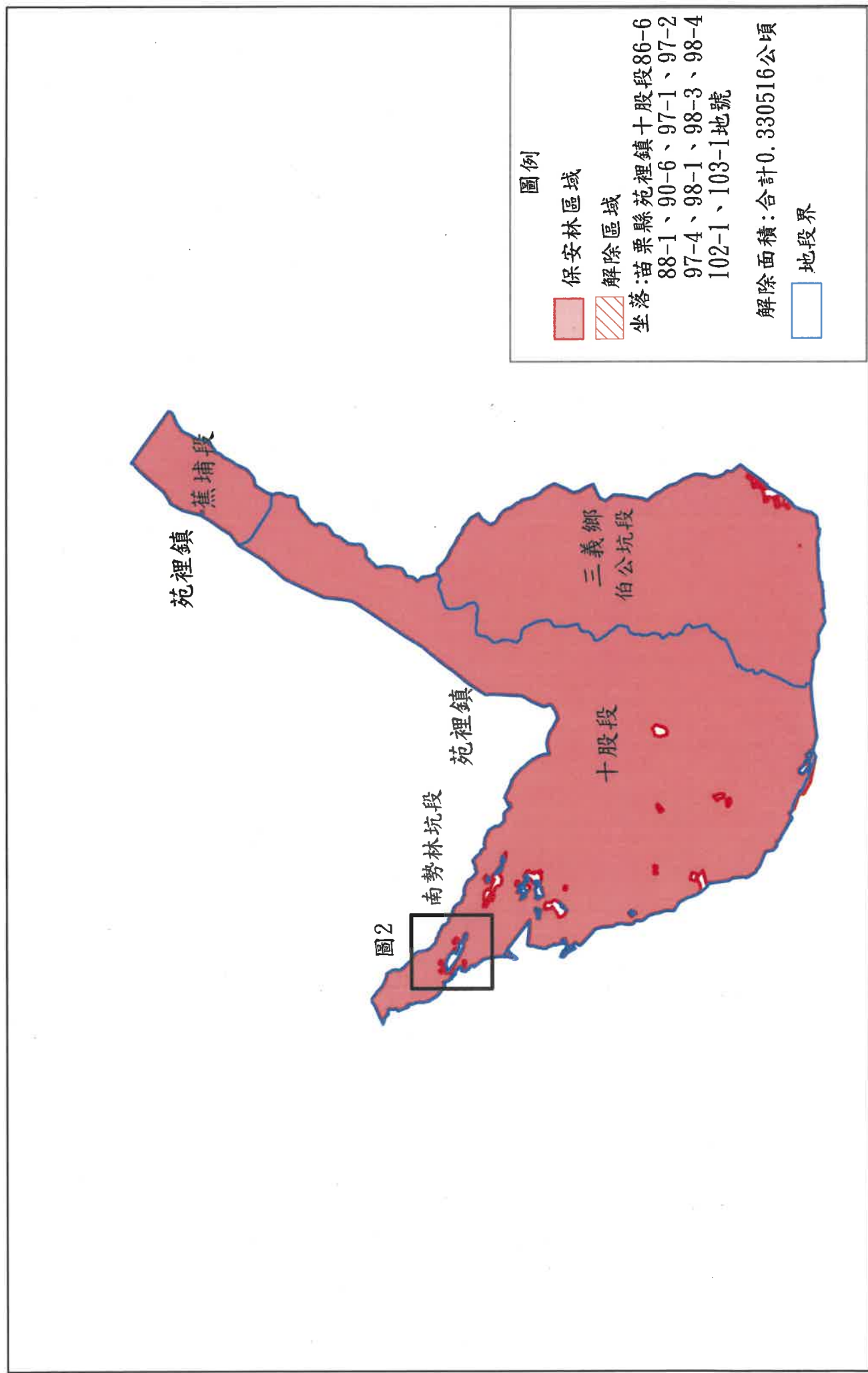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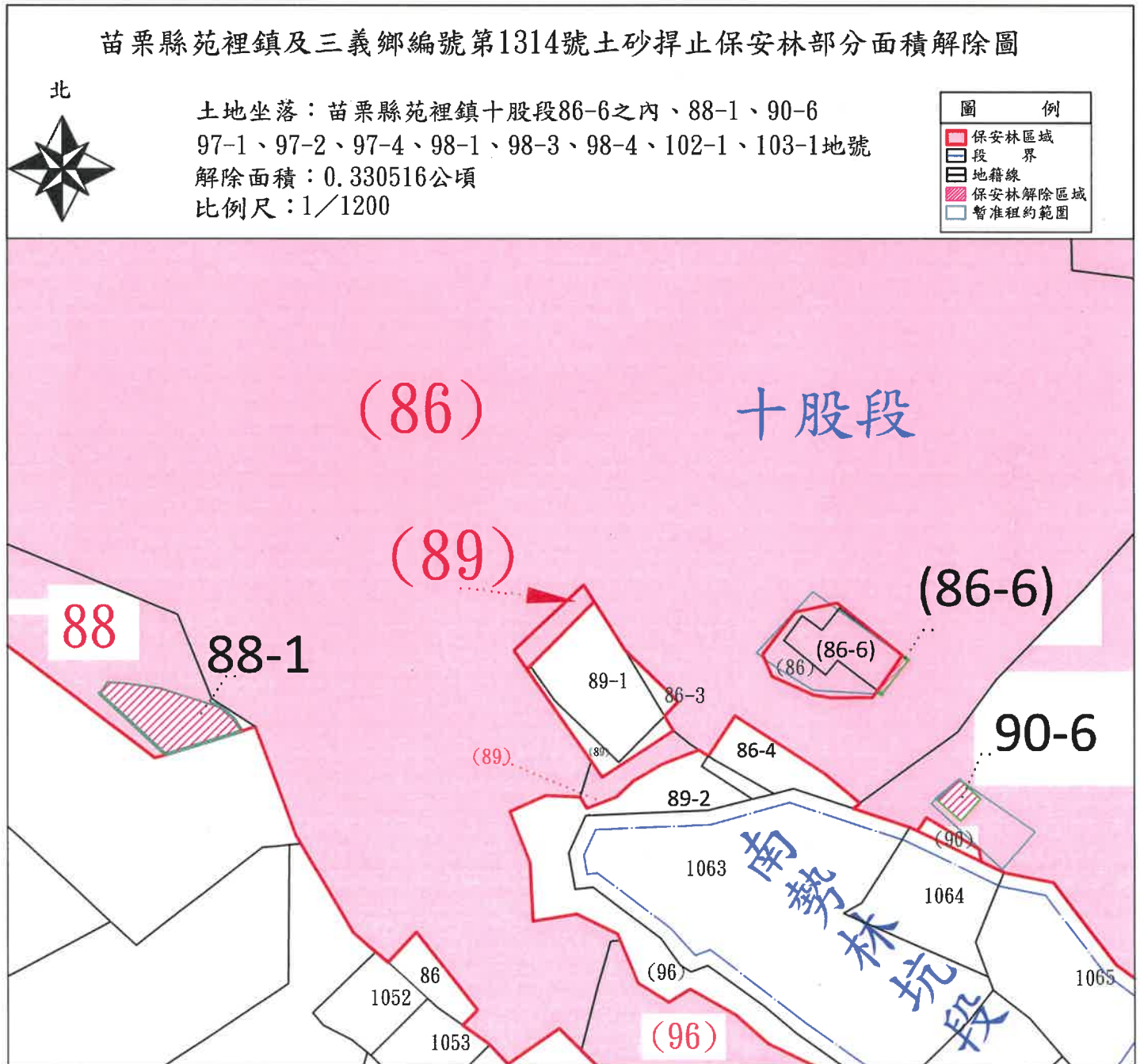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5年1月28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40號公告



苗栗縣苑裡鎮及三義鄉編號第1314號土砂擇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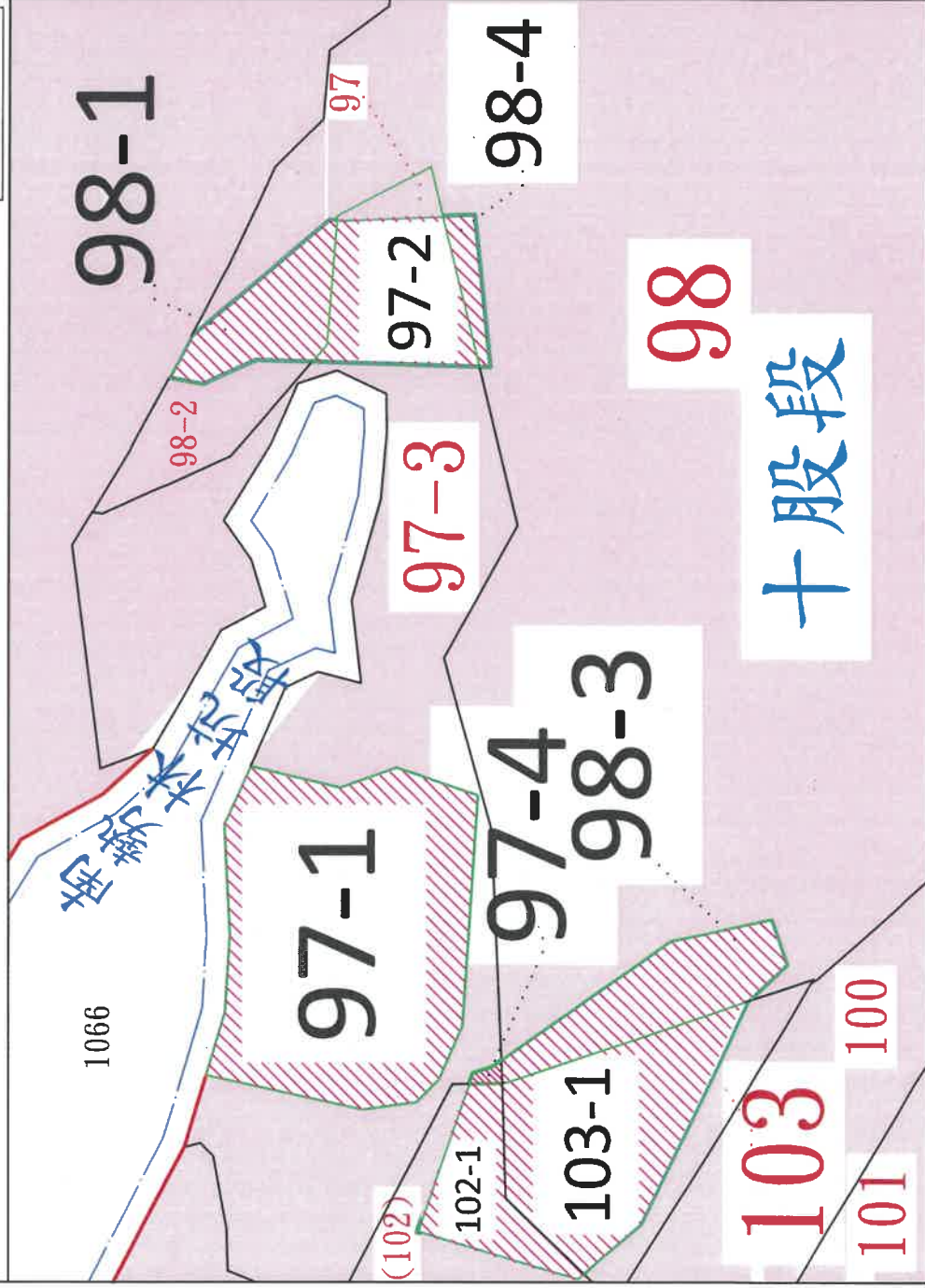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86-6之內、88-1、90-6

97-1、97-2、97-4、98-1、98-3、98-4、102-1、103-1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330516公頃

比例尺：1/10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段界
	地籍線
	保安林解除區域
	暫准租約範圍



苗栗縣苑裡鎮及三義鄉編號第1314號土砂擇止保安林位置圖

圖4 1:35,000 坐落：苗栗縣苑裡鎮蕉埔段、十股段、南勢林坑段、南勢林坑段、三義鄉伯公坑段 面積：618.962520公頃

(大湖事業區第72林班內、大安溪事業區第1至4林班內)

